

<<美国民事司法制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美国民事司法制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61540329

10位ISBN编号：7561540329

出版时间：2011-10

出版时间：厦门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齐树洁

页数：40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美国民事司法制度>>

内容概要

全书共分为十四章，内容包括：法院体系与管辖、陪审团制度、证据制度、司法先例、ADR制度、仲裁制度、民事诉讼程序概述、民事诉讼当事人、集团诉讼、交叉询问、民事审前程序、民事审判程序、民事上诉制度、强制执行制度等。

<<美国民事司法制度>>

作者简介

齐树洁，男，河北武安人，1954年8月生。

1972年12月自福建泉州一中应征入伍，1978年4月从新疆军区某部退役。

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，获法学学士学位。

1990年8月毕业于厦门大学民商法专业，获法学硕士学位。

2003年11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，获法学博士学位。

曾在西南政法学院、中国人民大学、香港大学、澳门大学、台湾中山大学、菲律宾Ateneo大学、英国伦敦大学、德国Freiburg大学、巴黎第二大学研修和访问。

现为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，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。

<<美国民事司法制度>>

书籍目录

绪论

- 一、 历史发展概述
- 二、 现行司法体制
- 三、 相关法律制度
- 四、 民事诉讼程序

第一章 法院体系与管辖

- 一、 联邦法院体系
- 二、 州法院体系
- 三、 法官制度
- 四、 联邦法院的管辖权
- 五、 司法系统中的联邦主义

第二章 陪审团制度

- 一、 陪审团制度的历史
- 二、 陪审团的组成
- 三、 陪审团的职责及其裁决方式
- 四、 陪审团的运作模式
- 五、 陪审团制度的未来

第三章 证据制度

- 一、 概述
- 二、 证据的相关性与可采性
- 三、 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
- 四、 证人制度
- 五、 专家证人制度
- 六、 传闻规则

第四章 司法先例

- 一、 概述
- 二、 遵循先例原则
- 三、 通过法律推理适用及规避先例
- 四、 对先例的否决
- 五、 案例汇编
- 六、 先例制度的不足

第五章 ADR制度

- 一、 概述
- 二、 谈判
- 三、 调解
- 四、 仲裁
- 五、 混合性纠纷解决程序

第六章 仲裁制度

- 一、 概述
- 二、 仲裁协议的基本问题
- 三、 仲裁程序
- 四、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

第七章 民事诉讼程序概述

- 一、 美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
- 二、 联邦体制与民事诉讼

<<美国民事司法制度>>

- 三、管辖权
- 四、基本诉讼程序
- 五、问题与展望

第八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

- 一、当事人的界定
- 二、当事人的类别
- 三、当事人合并
- 四、诉求合并

第九章 集团诉讼

- 一、集团诉讼的历史
- 二、集团诉讼的构造
- 三、集团诉讼的困境
- 四、集团诉讼的运作

第十章 交叉询问

- 一、概述
- 二、交叉询问的种类
- 三、交叉询问的内容
- 四、交叉询问的程序
- 五、交叉询问的技巧

第十一章 民事审前程序

- 一、证据开示程序概述
- 二、证据开示的范围
- 三、证据开示的方法
- 四、审前会议
- 五、审前处置

第十二章 民事审判程序

- 一、概述
- 二、遴选陪审团
- 三、开场陈述
- 四、当事人的证明活动
- 五、提出异议与申请指示裁决
- 六、最终辩论
- 七、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
- 八、陪审团评议及裁决
- 九、无视陪审团裁决的判决与重新审理

第十三章 民事上诉制度

- 一、概述
- 二、终局判决规则
- 三、终局判决规则的例外
- 四、上诉复审的范围
- 五、上诉审程序
- 六、上诉制度的改革
- 七、既判力制度

第十四章 强制执行制度

- 一、概述
- 二、强制执行根据与执行令状
- 三、强制执行措施

<<美国民事司法制度>>

- 四、强制执行的程序
- 五、对他州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
- 六、对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强制执行

<<美国民事司法制度>>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各州对于陪审制度都有不尽相同的规定；但是，美国关于陪审制度最主要的法律渊源仍然是《美国宪法》。

由于《美国宪法》的规定较为模糊，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对于陪审制度也具有重要意义。

陪审团制度从其诞生之日起就被刻上了浓重的美国文化烙印。

目前关于陪审团制度的存废、适用范围的争论都能从美国文化上找到其根源。

也正是因为陪审团制度强烈的美国文化属性，其他国家移植这种制度的时候往往会遭遇“水土不服”的情况。

陪审团制度在日本屡屡碰壁就是对这种现象的最佳佐证。

二、陪审团的组成《美国法典》第28编第1861条明确规定：“合众国有这样的重大国策：在联邦法庭进行诉讼的当事人如有权获得陪审团审判，则该陪审团应当随机组成并能代表社会的不同组成部分。”

这体现了陪审团产生之初的根本价值，即代表社会普通成员利益的“邻人的陪审团”。

在现代社会中，这一价值仍然是陪审制度的灵魂。

而组建一个公正的陪审团是实现该价值的基本前提。

（一）陪审团成员的人数早在13世纪，英国的陪审团就由12名成员组成。

长期以来，陪审团成员的人数从未发生改变。

在美国，从独立战争到20世纪初，关于陪审团成员的人数也从未产生过争议。

事实上，作为陪审制度主要法律渊源的《美国宪法》并未对陪审团成员的人数作出规定。

这种立法上的空白最终导致了有关陪审团成员人数的争论。

进入20世纪，为了追求诉讼的高效，许多州开始采用6人制的陪审团。

1970年，在Williams v. Florida一案中，Williams被一个由6名陪审员组成的陪审团判定有罪。

他提出异议，认为本案中陪审团成员的人数少于12人，使得他依据《美国宪法》第六修正案所获得的权利被剥夺了。

联邦最高法院驳回了Williams的诉讼请求，认为《美国宪法》第六修正案并不要求陪审团必须由12人组成。

法院的判决主要基于两个理由：首先，从陪审团的历史来看，在制定《美国宪法》的历史时期，立宪者只是要求在个案中建立一个公正的陪审团，并未将陪审团成员的人数作为陪审团的基本特征；其次，从社会学以及其他科学的研究成果来看，在大多数情况下，由6人组成的陪审团与由12人组成的陪审团的裁决结果并无差异。

因此，6人制的陪审团并不违反《美国宪法》。

但是，在联邦刑事司法体系中，仍然严格要求使用12人制的陪审团。

民事诉讼方面，在1973年的Colgrove v. Battin案中，联邦最高法院用几乎与Williams v. Florida一案相同的理由判定：《美国宪法》第七修正案并不要求在联邦法庭进行的民事诉讼中采用12人制的陪审团。

在本案中，联邦最高法院进一步分析了立宪时的历史背景，认为：在制定《美国宪法》时，各州关于陪审团的制度存在很多差别。

宪法之所以对陪审团进行较为原则的规定，是因为立宪者对各州的具体情况给予了充分尊重；面对6人制陪审团的出现，今天的联邦最高法院当然也应当表现出足够的宽容。

放宽陪审团成员人数限制的呼声最终形成一股强大的势力，其支持者甚至包括很多法官。

最终，《联邦民事诉讼规则》在第48条中作出了这样的规定：“法庭应当组织不少于6人、同时不多于12人的陪审团。”

6人制陪审团在联邦民事诉讼领域得到了正式承认。

<<美国民事司法制度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